

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第三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〈星期二〉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工研院材化所 2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

出席人員：朱理事 瑾、朱理事秋龍、李理事源弘、李理事滄曉、吳理事建國、吳理事泰伯、吳理事錫侃、呂理事福興、金理事重勳、林理事鴻明、侯理事貞雄、洪理事敏雄、段理事維新、韋理事文誠、高理事伯威、栗理事愛綱、陳理事引幹、郭理事正次、黃理事文星、黃理事重裕、彭理事宗平、劉理事仲明、戴理事念華、汪監事建民、施監事漢章、張監事元彰、莊監事東漢、彭監事裕民、薛監事富盛

請假人員：林理事樹均、黃理事志青、黃理事肇瑞、程理事海東、林監事諭男、翁監事明壽、鍾監事自強

紀錄：陳玲珍小姐

議程：

一、提案討論：

- 〈一〉推舉臨時主席
- 〈二〉常務理事選舉事宜。
- 〈三〉常務監事推選事宜。
- 〈四〉理事長推選事宜。
- 〈五〉聘請陳常務理事力俊為本會榮譽理事。
- 〈六〉明(95)年材料年會地點決定事宜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- 〈一〉學會舉辦年會活動時，邀請歷任理事長及資深理監事等材料界前輩參加，共襄盛舉且交換意見。
- 〈二〉學會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，舉辦材料系各校評鑑、產業資訊交流及人才需求調查。

三、散會

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第三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

一、提案討論

(一) 主旨：推舉臨時主席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推舉臨時主席主持第三十屆常務理監事選舉與理事長選舉。

辦法：由理監事提名並進行表決通過，推舉臨時主席。

結論：經第三十屆理監事一致通過，由彭理事宗平擔任臨時主席。

(二) 主旨：第三十屆常務理事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第三十屆理事共 27 人，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常務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。

辦法：由理事互選，於常務理事選票中圈選九人。

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	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	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	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
1	朱 瑾	1	8	呂福興	2	15	韋文誠	3	22	黃重裕	3
2	朱秋龍	4	9	金重勳	19	16	高伯威	4	23	黃肇瑞	3
3	吳建國	10	10	林樹均	0	17	栗愛綱	10	24	彭宗平	19
4	吳泰伯	10	11	林鴻明	3	18	陳引幹	2	25	程海東	14
5	吳錫侃	16	12	侯貞雄	8	19	郭正次	3	26	劉仲明	22
6	李源弘	1	13	洪敏雄	20	20	黃文星	6	27	戴念華	4
7	李滄曉	11	14	段維新	0	21	黃志青	4			

結論：因吳建國、吳泰伯、栗愛綱同票，抽籤選出吳建國、吳泰伯。
常務理事—吳建國、吳泰伯、吳錫侃、李滄曉、金重勳、洪敏雄、彭宗平、程海東、劉仲明。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(三) 主旨：第三十屆常務監事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第三十屆監事共 9 人，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常務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三分之一。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辦法：由監事互選，於常務監事選票中圈選三人，並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	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	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
1	汪建民	5	4	翁明壽	0	7	彭裕民	3
2	林諭男	0	5	張元彰	1	8	鍾自強	0
3	施漢章	4	6	莊東漢	4	9	薛富盛	1

結 論：選出常務監事—汪建民、施漢章、莊東漢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監事會召集人—汪建民。

(四) 主 旨：第三十屆理事長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。

說 明：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進行理事長選舉。

辦 法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	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	編號	候選人	得票數
1	吳建國	0	4	李滄曉	0	7	彭宗平	1
2	吳泰伯	0	5	金重勳	0	8	程海東	0
3	吳錫侃	0	6	洪敏雄	0	9	劉仲明	22

結 論：由劉常務理事仲明獲選為本會第三十屆理事長。

(五) 主 旨：聘請陳常務理事力俊為本會榮譽理事。

說 明：本會前理事長、資深常務理事陳力俊教授，多年來推動會務發展，不遺餘力，貢獻良多，本屆理監事改選時，陳常務理事表示不再參與理監事選舉，擬聘請陳常務理事力俊為本會榮譽理事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。

結 論：通過。

(六) 主 旨：明(95)年材料年會舉辦地點決定事宜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。

結 論：由成功大學材料系主辦。年會舉辦地點—成大材料所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(一) 主 旨：學會舉辦年會活動時，邀請歷任理事長及資深理監事等材料界前輩參加，共襄盛舉且交換意見。

提案人：朱理事秋龍

結 論：通過。

(二) 主 旨：學會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，舉辦材料系各校評鑑、產業資訊交流及人才需求調查。

提案人：吳常務理事泰伯、洪秘書長健龍

結 論：通過。

三、散會